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94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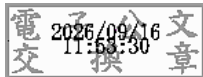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獎勵要點、推薦表 (A09000000E_115009457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457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4579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115年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」等相關資料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觀光署115年9月14日觀企字第1152000737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9.16



1150092129